

浙江省教育廳

批人王

民國

三十

年

十一月

二十一

日

二十二

年

十一月

二十二

事

據呈送光年季第一至期私生局三年培增費核示知四由。

全 繢雲縣私立龍都初級中學

呈件為請增收學雜宿費。請照送光年季第二學
期招生局季核示由。

呈件均主。不該增收學雜宿費、茲于
此確、惟立切責。這些亦屬茅一二九八號到令仍
知立行政追加三兩理。校友乞費一項。立平則去。
。仰即為此一、件存。此令。

廳長
許
紅
林

18

發號